

# 扶风县杏林镇镇区道路、管网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发包方(甲方):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扶风县杏林镇镇区道路、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扶风县杏林镇

合同价款: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347500.00)

二、承包方式: 全包 (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期: 150天。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肖全; 联系电话: 15091603639。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孙琳琳; 联系电话: 18709175458。

三、甲方工作

1、甲方协助施工单位与当地各单位及两边村民的调解工作, 保证工程顺利开展进行。

2、甲方负责现场监督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方案。

3、审查认可工程决算, 组织工程验收。

4、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 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 属承包者违约, 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严格把控材料质量关，主要材料进场后需甲方现场质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二、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三、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四、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按施工进度付款。



##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 1、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2、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 3、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第九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扶风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证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直至保修期限届满。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具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扶风县杏林镇中街

电话：0917-5377347

委托代理人：李松林

承包方：陕西通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渭滨大道马营段 4 号 5 幢 单元 2101 号

电话：0917-3315810

委托代理人：李之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扶风县杏林镇镇区道路、管网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有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问题，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附件2:

##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飞 代表本单位委任 孙琳琳 为 扶风县杏林镇镇区道路、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孙琳琳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盖章):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飞

2025 年 12 月 30 日